

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補助各級學校運動團隊

高雄市中立中山國民中學發展計畫

一、目的：培養本校基層優秀選手，擬定各階段訓練計畫，以爭取優異成績，並作長期有計畫的訓練，延續本市運動人才之銜接，藉以提升高雄市競技運動水準。

二、實施對象：本校舉重隊、撞球隊、籃球隊學生。

三、實施期程：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

四、現況分析：

1. 本校體育班成立於88學年度，目的在培養本校對運動有興趣優秀選手，作長期有計畫的訓練，延續本市運動人才之銜接，藉以提升高雄市運動水準。
2. 本校撞球隊現有學生人數：男生17人、女生15人，合計共32人。設有撞球教室，現有撞球檯計12桌。近二年撞球隊參加由教育部體育署核定全國性單項運動協(總)會辦理之全國中等學校撞球錦標賽(升學指定盃賽)，107學年度、108學年度連續兩年獲得國女組團體賽第一名，108學年度獲得國男組團體賽第四名。參加全國中等學校撞球聯賽，107年度獲得國女組團體賽第一名、國男組團體賽第三名。108年度獲得國女組團體賽第三名。
3. 本校籃球隊現有學生人數：女生20人。歷年來籃球隊在各級賽事皆有不錯之成績；近二年參加高中體總辦理之國中籃球聯賽，107學年度獲得國女乙組全國決賽第八名(高雄市第一名)，106學年度獲得國女乙組高雄市第二名。另外在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局長盃三對三籃球鬥牛賽，連續多年皆獲得國中女子組前兩名佳績。
4. 本校舉重隊現有學生人數：男生18人、女生9人，合計共27人。設有舉重教室一間，近二年，108年參加高雄市運動會，獲得國男團體組第四名，國男組73公斤級第二名、國男組49公斤級第三名、國女組59公斤級第三名。107年參加高雄市中學校運動會榮獲國女75公斤級第一名、63公斤級第二名、53公斤級第三名、國男56公斤級第四名、77公斤級第四名。

五、計畫目標：

- (一) 校園運動風氣的推展，發掘具有運動潛能之選手，施以系統化訓練，培養學生專項運動興趣與能力，參加各項運動賽事，以培養學生團隊情操，孕育健全人格。
- (二) 培育專業運動人才，提升體育訓練水準，帶動校園及社區運動風氣。
- (三) 運動人才之培訓，建立本校特色運動項目，滿足本校學區國小體育選手升學需求，及銜接高中職舉重、撞球、籃球運動發展學校，建立優秀體育選手升學輔導管道。

六、推動策略：

- (一) 選手來源：
 1. 銜接學區國小撞球、籃球比賽成績優異之學生。
 2. 招收各國小運動技能優異且對舉重、撞球、籃球運動有濃厚興趣之學生。
 3. 招收校內各班運動技能優異且對舉重、撞球、籃球運動有濃厚興趣之學生。
- (二) 選手出路：輔導升學至本市高中職舉重、撞球、籃球運動發展學校就讀，或進入本市高中職設有舉重、撞球、籃球等社團之學校，延續接受更完整之訓練。
- (三) 週一至五，配合課程安排專長訓練，週六、日，上午安排加強課程自由參加，配合比賽期則加強集訓。
- (四) 寒暑假配合學校輔導課程，安排兩週時間早上或下午時段集訓。
- (五) 為確保體育班學生基本學力，落實學習預警、建立學生課業輔導機制，進行補救教學，提昇學習成效，依「高雄市立中山國民中學體育班學生課業輔導實施要點」，協調相關教師協助利用晨間、課後、例假日或寒、暑假，對學生實施課業輔導，進行補救教學。段考前協助安排自修時段加強學習成效。

七、預期效益：

- (一) 短期：
 1. 培養本校運動選手，具備進取精神和榮譽感，並遵守團隊紀律，紮根各項運動基礎技術，協助基層運動之推動，參加校際比賽，以促進校際運動交流。
 2. 校園運動風氣的推展，運動人才之發掘。養成青少年運動之習慣，提升健康體適能。
 3. 參加高雄市比賽至少維持前三名，全國賽能進入前八名。
- (二) 中期：
 1. 延續基層選手培訓之運動技能。落實專項技術訓練，增進發展運動之風氣。
 2. 配合課業輔導提供未來進路參考，推動社區家長對運動團隊之認同，並能共同參與。
 3. 以取得全國性單項競賽前四名成績為目標。
- (三) 長期：
 1. 成績能獲得全國賽第前二名，展現舉重、撞球、籃球運動培訓之成效，落實運動人才之培訓及銜接。
 2. 藉由有計畫的訓練，建立區域性運動訓練三級銜續系統，暢通運動員升學管道，延續本市運動人才之銜接，提升運動水準，為國家培育優秀運動人才，期能在國際性比賽中獲取優異成績。

八、經費需求：(請編製初審前所屬學校總經費需求)

舉重隊經費需求明細表

用途	項目	單價	數量	小計	備註
選手營養費	雞蛋	640/箱	30	19200	
教練指導費	教練指導鐘點費	400/節	60	24000	
課業輔導費	課業輔導費	400/節	60	24000	
訓練器材費	槓片儲存架	8000/座	2	16000	
	舉重訓練安全鎖頭	500/組	4	2000	
	藥球(3公斤)	1500/個	10	15000	
	雙握把動力球(5公斤)	2400/個	2	4800	
	雙握把動力球(6公斤)	2600/個	2	5200	
共計				110200	

撞球隊經費需求明細表

用途	項目	單價	數量	小計	備註
選手營養費	雞蛋	640/箱	15	9600	
報名費	全國中等學校撞球錦標賽及撞球聯賽報名費	300/人次	60	18000	
教練指導費	教練指導鐘點費	400/節	60	24000	
課業輔導費	課業輔導費	400/節	60	24000	
訓練器材費	撞球比賽球	3500/組	2	7000	
	練習用巧克	800/盒	2	1600	
	比賽用巧克	320/條	20	6400	
共計				90600	

籃球隊經費需求明細表

用途	項目	單價	數量	小計	備註
選手營養費	雞蛋	640/箱	15	9600	
報名費	國稅盃全國分齡籃球錦標賽報名費	2500/隊	1	2500	
教練指導費	教練指導鐘點費	400/節	60	24000	
課業輔導費	課業輔導費	400/節	60	24000	
訓練器材費	籃球比賽服	1120/套	20	22400	
	籃球比賽球	1500/個	4	6000	
	籃球練習球	450/個	20	9000	
	肌肉機能貼布	350/卷	24	8400	
	攜帶式冰桶 20L	1500/個	1	1500	
	冰敷固定膠膜捲	300/卷	6	1800	
	冷凍噴劑	270/罐	6	1620	
共計				110820	

承辦人：

教師黃義輝
體育組長

學務主任：

教師林台彰
學務主任

會計主任：

佐理員黃瓊慧

會計室主任鍾佩樺

校長：

高雄市立中山國民中學校長 田佳立

高雄市立中山國民中學舉重隊基本資料

優先序	校名	運動種類	級別	符合第4點幾款資格	校隊基本資料			學校所屬地區				近二年參賽成績	申請經費(元)	建議核定經費(元)(註)	備註
					成立年數	總人數	原住民學生數	偏遠	離島	原住民	一般				
	中山國中	舉重	1	1	20	27	0				V	108年參加高雄市運動會，獲得國男團體組第四名，國男組73公斤級第二名、國男組49公斤級第三名、國女組59公斤級第三名。 107年高雄市中等學校運動會國女75公斤級第一名、63公斤級第二名、53公斤級第三名、國男56公斤級第四名、77公斤級第四名	110,200	100,000	

舉重隊選手名冊

三年級		二年級		一年級	
吳○恩		吳○駒	蘇○寧	林○寰	
林○心		呂○翰		張○晟	
張○瑋		李○逸		陳○叡	
黃○傑		洪○倫		薛○倫	
林○玄		翁○澤		張○瑄	
王○捷		黃○恩		詹○蓁	
莊○暄		黃○豐		劉○泚	
許○芸		趙○凡			
何○瑄		賴○碩			
		黃○惠			

高雄市立中山國民中學撞球隊基本資料：

優先序	校名	運動種類	級別	符合第4點幾款資格	校隊基本資料			學校所屬地區				近二年參賽成績	申請經費(元)	建議核定經費(元)(註)	備註
					成立年數	總人數	原住民學生數	偏遠	離島	原住民	一般				
	中山國中	撞球	2	2	20	32	0				V	107學年度、108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撞球錦標賽國女團體組第一名 108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撞球錦標賽國男團體組第四名 108年全國中等學校撞球聯賽國女團體組第三名 107年全國中等學校撞球聯賽國女團體組第一名、國男團體組第三名	90,600	80,000	

撞球隊選手名冊					
三年級		二年級		一年級	
丁○	鄭○遠	林○丞	林○瑤	王○陽	
甘○碩		林○呈		李○閔	
吳○安		洪○翔		許○恩	
鄭○駿		蔡○德		曾○倫	
蕭○庭		賴○廷		黃○恩	
李○穎		王○平		謝○龍	
張○甄		王○婕		林○彤	
楊○臻		李○妤		郭○珊	
楊○萱		蔡○錚		陳○方	
鍾○潔		鍾○甄		劉○妍	

高雄市立中山國民中學籃球隊基本資料

優先序	校名	運動種類	級別	符合第4點幾款資格	校隊基本資料			學校所屬地區				近二年參賽成績	申請經費(元)	建議核定經費(元)(註)	備註
					成立年數	總人數	原住民學生數	偏遠	離島	原住民	一般				
	中山國中	籃球	1	1	20	20	0				V	107學年度國中籃球聯賽國女乙組全國第八名、高雄市預賽第一名 106學年度國中籃球聯賽高雄市預賽國女乙組第二名 2019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局長盃三對三籃球鬥牛賽國中女子組第二名 2018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局長盃三對三籃球鬥牛賽國中女子組第一名	110,820	100,000	

籃球隊選手名冊

三年級		二年級		一年級	
吳○霈		吳○捷		李○慈	
柯○瓊		吳○雯		柯○絨	
洪○諠		林○君		楊○玹	
陳○妤		邱○筠		謝○如	
湯○婷		郭○詩			
黃○云		陳○欣			
簡○瑤		陳○蓁			
李○頤					
李○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 申請表

☐ 核定表

申請單位：高雄市立中山國民中學 計畫名稱：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補助各級學校運動團隊計畫

計畫期限：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 311,620 元，申請金額：\$ 280,000 元，自籌款：31,620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無 ☐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XXXX：.....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部核定計畫經費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金額(元)	說明
業務費及雜支	中山國中舉重隊	110,200	1式	110,200		
	中山國中撞球隊	90,600	1式	90,600		
	中山國中籃球隊	110,820	1式	110,820		
合 計			311,620			

承辦人黃義輝
單位主任林培彰

會計主任黃瓊慧

機關長官
或負責人

教育部
承辦人
管

教育部
單位主

會計室鍾佩樺

高雄市立中山國民中學校長田佳立

備註：

- 依行政院91年5月29日院授主忠字第091003820號函頒對民間團體捐助之規定，為避免民間團體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申請捐助，造成重複情形，各機關訂定捐助規範時，應明定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提出申請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擬向各機關申請補助經費項目及金額。
- 補助案件除因特殊需要並經本部同意者外，以不補助人事費為原則；另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則一律不予補助。
- 各經費項目，除依相關規定無法區分者外，以人事費、業務費、雜支、設備及投資四項為編列原則。
- 雜支最高以【(業務費)*6%】編列。

補助方式：

- ☐ 全額補助
☒ 部分補助 【補助比率 90%】
☐ 酌予補助

餘款繳回方式：

- ☐ 依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 繳回 ☐ 不繳回)
☐ 其他 (請備註說明)

體育班學生之學業輔導情形

高雄市立中山國民中學體育班學生課業輔導實施要點

108.10.08 108學年度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過

- 一、為確保體育班學生基本學力，落實學習預警、建立學生課業輔導機制，進行補救教學，提昇學習成效，特訂定「高雄市立中山國民中學體育班學生課業輔導實施要點」。
- 二、本要點以學生成績評量考查，未達各該法規規定及格基準者為實施對象，同學亦得主動向學務處提出申請。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必須列為追蹤輔導對象，並優先實施課業輔導，進行補救教學：
 - (一)學業成績每學期末達畢業成績規定及格基準者。
 - (二)段考成績不及格者，或未達本校體育班學生參賽基準，須予追蹤輔導者。
 - (三)經學習預警機制通報，導師或任課教師認為須予追蹤輔導者。
- 三、學習預警機制包括下列方式：
 - (一)教務處應於每學期開學前，將前一學期成績未達畢業成績規定及格基準學生名單及成績，通知學務處、輔導處、導師及各教練。
 - (二)教務處應於每次段考後，將段考不及格學生名單，通知學務處、輔導處、導師及各教練。
 - (三)導師、各任課教師及教練發現有學習狀況低落之學生應隨時通知學務處及輔導處進行關懷追蹤，了解原因。
- 四、課業輔導以年級、班級或各團隊為辦理單位，評估補救教學輔導對象的需求及可用資源，以下列方式進行之：
 - (一)協調相關教師協助利用晨間、課後、例假日或寒、暑假，對學生實施課業輔導，進行補救教學。段考前協助安排補課及自修時段加強學習成效。
 - (二)任課教師於班級進行學習分組，由同儕協助學習。
 - (三)導師於導師時間提供課業諮詢。
 - (四)學生自行組成學習小組，段考前協助安排自修時段加強學習成效。
 - (五)妥善利用本校已架設完成之雲端學院，於比賽期可在比賽住宿飯店集中學習，不至延誤課業。
 - (六)由輔導處進行相關量表施測，協助輔導對象瞭解自己學習情況。
- 五、課業輔導補救教學所需經費，由家長會、體育班各專項後援會及其他計畫補助經費支應。

- 六、體育班各專項團隊應於年度訓練計畫中，擬訂學生課業輔導補救教學執行計畫，提報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據以實施，並副知教務處及學務處。
- 七、學務處應依教務處、導師、任課教師或教練所提供資料，每學期建立課業輔導學生名單，並追蹤學習輔導情形。
- 八、本實施要點經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